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收購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速榮已就收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營合同，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蒼郁高速公路的經營權。

1. 收購事項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速榮就收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股權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就於收購事項後經營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彭劍雄先生訂立合營合同。

2. 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收購事項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速榮
- (2) 賣方
- (3) 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參照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為人民幣128,059,367元(即約144,947,161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代價的70%將於完成時支付，餘款將於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提供擔保資產(按股權轉讓協議的定義)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倘速榮及賣方未能協定代價的調整，則餘款將於達成有關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

代價將透過自當中扣除(其中包括)相當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的總負債增幅90%的金額而作出調整。

除支付代價外，速榮及彭劍雄先生將分別向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9,390,500元(即約21,947,617港元)及人民幣2,154,500元(即約2,438,624港元)。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即公開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為代價及速榮對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撥付資金。

條件

完成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速榮可能以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待達成或獲速榮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賣方及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需政府許可、批文及同意；及
- (2) 債權人概無權出售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資產或其道路收費權。

終止

以下人士可能會(其中包括)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1) 倘任何賣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而有關違反未能於速榮就有關違反向賣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內速榮所指定的期間內糾正，且違反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按股權轉讓協議的定義)，則可由速榮終止；或
- (2) 倘速榮未有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將相當於代價30%的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則可由桂海企業發展終止。

罰金

倘上文「終止」一段所述的保證金未於開立指定銀行賬戶(速榮有責任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開立有關銀行賬戶)後十個營業日內全數入賬，則速榮須(1)每日支付按保證金0.05%計算的罰金；及(2)須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尚未支付的代價。倘賣方未有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完成前責任，則賣方將須每日支付相當於保證金0.05%的罰金。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方可作實。

3. 有關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資料

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桂海企業發展、彭劍雄先生及彭偉雄先生分別擁有67.18%、32.79%及0.03%的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蒼郁高速公路的經營權。

蒼郁高速公路位於廣西省梧州市蒼梧縣境內，連接廣西蒼梧縣和廣東郁南縣，也是廣梧高速公路(廣州至梧州)的組成部分。全線總長23.334公里，1個收費站，公路全線採用全封閉、全立交、完全控制出入的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路

基寬24.5米，雙向四車道，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00公里。蒼郁高速公路是實施國家西部大開發的重要路段，也是廣西公路網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分。蒼郁高速公路始建於二〇〇二年，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竣工並通車。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蒼郁高速公路的經營權年期為蒼郁高速公路通車起計25年。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如下：

本公司一直從事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蒼郁高速公路是珠三角連接西南地區的廣州至梧州高速公路的組成部份。考慮到蒼郁高速公路造價較低，本公司現金流充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增加高速公路項目在本公司資產中的比重，及有利本公司改善業務結構。同時，收購事項將加強和鞏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達到實現不斷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的長遠目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速榮向賣方收購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股權；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蒼郁高速公路」	指	由廣西梧州市蒼梧縣至廣東郁南縣的蒼郁高速公路；
「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指	蒼梧桂海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獲速榮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十個營業日；
「代價」	指	代價人民幣128,059,367元（即約144,947,161港元），可予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速榮、賣方與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就轉讓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90%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速榮」	指	速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桂海企業發展」	指	廣西梧州桂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之一，持有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7.18%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合同」	指	速榮與彭劍雄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就於收購事項後經營蒼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而訂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公開發售，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結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公佈日期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超過一家附屬公司亦據此解釋；
「賣方」	指	桂海企業發展、彭劍雄先生及彭偉雄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49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張招興
董事長

香港，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蔡鐵隆、何子勵、袁紅萍、陳觀展、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